**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“八统一”梳理表**
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经办依据 | 原经办所需材料 | |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| | | 办理时限 | | 是否实现跑零次 | 省厅对口  指导处室  （单位） | 进一步精简、  规范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材料明细 | 材料来源 | 办理方式及材料 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| 优化前 | 优化后 |
| 1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1.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报告表）  （许可-00279-002）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；  2. 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； | 1. 申请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申请（原件一份）； | 申报单位提交 | 1. 申请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原件； | 申报单位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 12个  工作日 | 5个  工作日 | 是 | 水资源 水保处 |  |
| 2.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报批稿）（原件一份）； | 2.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原件； | 申报单位提交 | **网上办理：**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材料电子版，经办机构审核反馈。  **现场办理、邮寄申请：**申请人现场或邮寄提交材料，经办机构录入系统。 |
| 3. 项目受理通知书或类似立项文件（复印件一份）； |  | ***取消***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（报批稿）中体现 |
| 4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，内容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衔接（复印件一份）。 |  | ***取消*** |  |

 